

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陞遷序列表
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備 註
一	組長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	幹事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二	管理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附註	<p>一、依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0 日台人（一）字第 0980200529 書函轉銓敘部 98 年 11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0983104828 號 函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依公務人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本校公務人陞遷序 列表。</p>		